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1.23 法律決字第 098070001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要 旨：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達，應向清算人為之始為適法。若該公司屬無董事狀態，且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或公司章程未規範何人擔任清算人時，有關機關宜本於權責審酌是否依公司法第 322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

主 旨：關於對法人為送達，而該法人現屬無代表人狀態，應如何送達乙事，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98 年 1 月 10 日彰環行字第 0980000834 號函。

二、依公司法（下稱同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第 85 條第 1 項、第 322 條第 1 項及第 334 條之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程序進行中，清算人有數人時，除清算人推定一人代表公司外，各清算人均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則對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達，自應對清算人送達始屬合法，至若清算人有數人時，除清算人有推定一人代表公司外，因各清算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則送達僅對清算人中之一人為之，亦屬合法。

三、查來函所示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業經廢止，該股份有限公司即應開始清算，則對於該公司之送達，自應依上開說明為之始屬適法；至該公司若屬無董事之狀態，且該公司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或該公司章程未規範何人擔任清算人時，貴局是否依同法第 322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仍請本於權責審酌。

正 本：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